



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6-3 号

致：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掌趣股份”）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2011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6-1-1 号《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6-1-2 号《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8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 11055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103 号《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发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亦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反馈意见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

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

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文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情况（反馈问题 2）

1.1 聚友兴业 2009 年增资后减资的情况

2009 年 6 月，聚友兴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评估值为 700 万元的无形资产及 200 万元现金认缴。2009 年 9 月，聚友兴业减少注册资本中的无形资产出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减少至 300 万元（聚友兴业本次增资及减资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8.1）。

1.1.1 聚友兴业股东用以增资的无形资产来源，是否属于股东的职务成果

经查验，掌趣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委托姚文彬、郭静、齐惠敏代其持有聚友兴业 100% 股权。2009 年 6 月，姚文彬、郭静、齐惠敏用以向聚友兴业增资的“无限数字智能发行管理平台”非专利技术系由掌趣有限自主开发，并无偿提供给姚文彬、郭静、齐惠敏用以进行增资。姚文彬、郭静、齐惠敏均不是该非专利技术的开发人，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该等人员为了完成本职工作或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职务成果。

1.1.2 聚友兴业股东增资后减资的原因

经查验，聚友兴业成立时，定位为专门从事门户推广业务的专业公司，独立负责公司开发的“手游大联盟”的运营和维护。“无限数字智能发行管理平台”对于“手游大联盟”的升级和维护能够起到支撑作用，出于聚友兴业经营需要，发行人将该项非专利技术在 2009 年 6 月提供给受托持股人姚文彬、郭静、齐惠敏，由该三人以增资方式投入聚友兴业；后发行人及聚友兴业管理层认为该项非专利技术暂无资本化的必要，因此，聚友兴业相应减少无形资产出资，由掌趣有限向聚友兴业出具授权书，将该项非专利技术以排他许可方式无偿授予聚友兴业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止。

1.1.3 聚友兴业增资后减资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查验，聚友兴业于2009年6月增资时，增资事宜已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聚友兴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进行了无形资产评估、资产已转移至聚友兴业并进行了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聚友兴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聚友兴业本次增资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8.1.5）。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经查验，聚友兴业于2009年9月减资时，减资事宜已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聚友兴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减资公告、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聚友兴业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聚友兴业本次减资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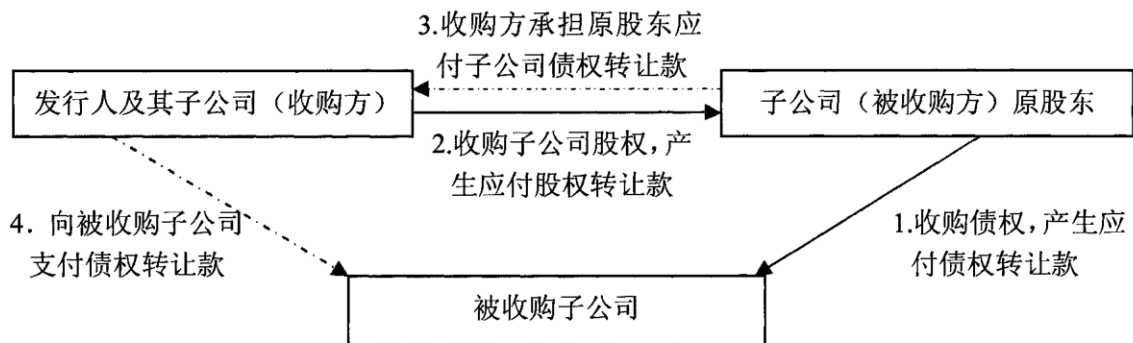
经查验，姚文彬、郭静、齐惠敏已出具确认文件，就聚友兴业上述增资及减资过程中的无形资产归属及增资、减资的过程予以确认，并确认上述增资及减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聚友兴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委托持股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授权文件、姚文彬、郭静、齐惠敏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聚友兴业本次增资及减资，其出资形式及履行的程序符

合《公司法》及聚友兴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结合债务重组的方式收购华娱聚友等 6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子公司”）的 100% 股权，其中，华娱聚友及丰尚佳诚的全部收购对价以债务重组的方式支付，广州好运及大连卧龙的收购对价以现金及债务重组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九号科技及富姆乐的全部收购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以债务重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系指华娱聚友等被收购子公司的原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按照被收购子公司被收购时点其他应收款原值作价，收购子公司的对其他应收款付款方的相应债权；由发行人通过承担原股东对被收购子公司相应应付债权转让款的方式抵销等额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图：



1.2.1 发行人收购取得子公司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价格（元）	现金支付日期	现金支付金额（元）	承债日期	承债金额（元）
1	华娱聚友	9,680,777.77	—	—	2008-07-08	9,680,777.77
2	丰尚佳诚	8,419,012.72	—	—	2008-07-20	8,419,012.72
3	九号科技	30,000.00	2009-09-02	30,000.00	—	—
4	广州好运	15,021,389.28	2009-09-02	2,450,000.00	2009-08-28	9,951,389.28
			2009-11-20	500,000.00		
			2009-12-04	620,000.00		
			2010-03-24	1,500,000.00		
5	大连卧龙	5,600,000.00	2009-11-30	80,000.00	2009-12-22	2,8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价格(元)	现金支付日期	现金支付金额(元)	承债日期	承债金额(元)
			2010-01-05	1,320,000.00		
			2010-11-19	840,000.00		
6	富姆乐	16,060,000.00	2010-09-30	4,375,000.00	—	—
			2010-10-15	5,685,000.00		
			2011-05-18	3,000,0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卧龙股权转让款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尚有 56 万元暂未达付款条件尚未支付；富姆乐股权转让款中，尚有 300 万元暂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支付。

1.2.2 发行人以承债方式支付收购对价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2.1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债务重组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支付子公司收购款的，发行人均已与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中具体约定了原股东向子公司收购相应债权的金额、明细及价格，并约定发行人承担原股东应付子公司的相应债权转让款，并以此种方式抵销发行人应付原股东的等额股权转让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

1.2.2.2 由发行人承担原股东对被收购子公司应付债权转让款，取得债权人（被收购子公司）同意的情况

根据《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经查验，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就原股东收购被收购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事宜，被收购子公司（债权人）已确认原股东向其收购相应债权的金额、明细及价格，并同意由发行人代付原股东应付债权转让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

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支付子公司收购款的，均已向其子公司清偿完毕该等债权转让款。

1.2.2.3 被收购子公司向原股东转移债权的程序

经查验，被收购子公司已向股权转让协议中列明的其他应收款的相应债务

人发出债权转移通知,部分债务人已回复确认其收到被收购子公司发出的债权转移通知。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对于如债务人无法通知或债务人虽已收到通知但仍向被收购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的,发行人子公司负有代为收款并转付其原股东的义务,但债权转移及股权转让效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债权转移及股权转让事宜自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债务人直接向被收购子公司还款的情况。

1.2.3 发行人以承债方式支付收购对价存在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向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债务清偿义务;被收购子公司的原股东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及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被收购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被收购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发出债权转移通知的底联及回执、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发行人承担原股东应付被收购子公司债务(股权转让款)事宜,已取得被收购子公司的明确同意。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因此,原股东受让被收购子公司债权自其与被收购子公司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生效,债权转移约定在原股东与被收购子公司之间已发生效力;并且,被收购子公司已发出了债权转

移通知,对无法通知或债务人仍向被收购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的,协议各方约定了明确的解决措施并约定不会因此影响债权转移及股权转让的效力;原股东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承债方式支付被收购子公司收购款,系发行人、被收购子公司及其原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3 发行人收购富姆乐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查验,掌趣有限与富姆乐原股东于2010年9月17日签署了《收购协议》,约定富姆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富姆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掌趣有限,双方参考富姆乐原股东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的富姆乐2010年度净利润约为200万元,及富姆乐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团队状况及盈利情况等因素,按照8倍市盈率计算估值后,最终协商确定了《收购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对价为1,606万元。

1.4 发行人收购聚友兴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情况

1.4.1 郭静的最近五年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郭静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系外交学院外贸英文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就职于IBM业务咨询服务事业部,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智仁晨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无业。郭静女士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持有指宽无限30%股权;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持有聚友兴业30%股权;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持有丰尚佳诚13%股权;2005年11月至今持有北京聚焦一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7%股权。

1.4.2 郭静参与聚友兴业的经营管理的情况

经查验聚友兴业内部管理的相关文件、郭静出具的确认文件、聚友兴业员工及客户、合作伙伴的访谈结果,郭静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智仁晨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郭静登记为聚友兴业股东期间并未实际参与聚友兴业经营管理,未签署任何聚友兴业经营相关的财务审批单、合同审

批单、人员聘用等内部管理文件，未在聚友兴业对外签署的合同中作为聚友兴业授权代表签署文件，聚友兴业未向郭静支付工资并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1.4.3 郭静与叶颖涛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经查验，郭静自登记为聚友兴业股东期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颖涛的配偶，郭静与叶颖涛感情融洽，具有共同利益基础。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期间，聚友兴业股权虽登记在郭静名下，但郭静与叶颖涛就该等股权并未订立归属于一方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该等股权应为郭静与叶颖涛共同共有；根据郭静与叶颖涛的确认，由于郭静不具有游戏行业相关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叶颖涛为游戏行业资深管理人员，故由叶颖涛代表其夫妻二人共同意志参与聚友兴业经营管理，行使相关股东权益，上述经营期间，聚友兴业的股东会决议均根据叶颖涛意愿签署，郭静均予以认可；上述经营期间，郭静未参与聚友兴业的经营管理，聚友兴业由姚文彬和叶颖涛实际经营管理，郭静均同意叶颖涛作出的经营管理决策。综上，叶颖涛和郭静构成一致行动人。

1.4.4 姚文彬和叶颖涛实际控制聚友兴业的情况及发行人收购聚友兴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经查验，2008年9月至2008年11月，掌趣有限持有聚友兴业100%的股权，姚文彬、叶颖涛通过掌趣有限实际控制聚友兴业。

经查验，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聚友兴业股东登记为姚文彬、郭静、齐惠敏，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其中，郭静为叶颖涛的配偶，登记在郭静名下的聚友兴业股权，为郭静与叶颖涛共同共有的家庭财产，郭静未参与聚友兴业的经营管理，均按照叶颖涛的意志行使其在聚友兴业的股东权利；聚友兴业的经营管理由姚文彬、叶颖涛实际控制，具体情况如下：（1）执行董事由姚文彬和叶颖涛提名并委派，财务负责人人选由姚文彬和叶颖涛确定选聘；（2）聚友兴业财务审批单、合同审批单等经营管理文件由姚文彬和叶颖涛实际签署；（3）聚友兴业重大对外投资由姚文彬和叶颖涛进行决策；聚友兴业的人事任免权、财务审批权、实际经营管理权等由姚文彬、叶颖涛实际行使。姚文彬、郭静、齐惠敏于2008年11月取得聚友兴业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于2010年5月将聚友兴业100%股权转回掌趣有限以2008年形成的其应付掌趣有限股权

转让款冲抵本次应收转让价款,上述人员在持有聚友兴业股权期间不享有对聚友兴业截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净利润的请求权,且未享受有任何投资收益,聚友兴业经营成果由掌趣有限实际享有。因此,叶颖涛与郭静为一致行动人,叶颖涛与姚文彬实际控制聚友兴业。

经查验,2008 年 9 月至今,掌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姚文彬和叶颖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6.4)。

因此,姚文彬与叶颖涛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为聚友兴业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掌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掌趣有限 2010 年 5 月收购聚友兴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5 发行人收购聚友兴业后运行年度的完整性

经查验,聚友兴业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达到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超过 100%(发行人收购聚友兴业的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13.2.1)。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控制权人的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应由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但对重组后的运行年度未提出要求。发行人收购聚友兴业时,聚友兴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以上但未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收购聚友兴业后的运行年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申请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郭静及叶颖涛出具的确认文件、郭静与叶颖涛的结婚证及其子出生医学证明、郭静就职于北京智仁晨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聚友兴业出具的郭静未在聚友兴业领取工资及缴纳社保的说明、发行人及聚友兴业工商底档、聚友兴业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合同、财务审批文件、人事任免文件及

其他经营管理资料等文件资料，并对聚友兴业的客户、合作伙伴及员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姚文彬、叶颖涛同时为掌趣有限、聚友兴业的实际控制人，掌趣有限于 2010 年 5 月收购聚友兴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聚友兴业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发行人收购聚友兴业后的运行年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申请发行条件。

二、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反馈问题 3）

2.1 指宽无限

2.1.1 指宽无限开展业务活动的经营资质

经查验，指宽无限主要从事短信、彩信、WAP、彩铃等的内容制作及业务推广。指宽无限自身不具备电信增值服务业务资质，不能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短信、彩信、WAP、彩铃等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但可以从事相关业务的推广，该等推广业务的开展无须具备电信增值服务业务资质。

2.1.2 指宽无限向发行人购买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原因

经查验，2009 年、2010 年期间，指宽无限在推广发行人游戏产品的同时，因其拥有产品推广的渠道，为了提高自身盈利水平，指宽无限决定购买游戏产品进行自有游戏推广，因此，向发行人购买了 6 款游戏产品尝试进行推广。

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颖涛出售指宽无限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查验，指宽无限作为发行人的渠道推广商，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通过指宽无限推广取得的游戏收入及渠道分成成本较小，2009 年、2010 年指宽无限渠道分成成本分别为 37.88 万元、67.90 万元，占同期成本比例仅为 1.16%、1.43%。发行人与指宽无限渠道分成比例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同时发行人已与 650 多家渠道合作伙伴建立了合作关系推广手机游戏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颖涛及其配偶郭静出售指宽无限股权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经营及业务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 易商慧点存续期间的重大违法情况

经查验，易商慧点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经查阅易商慧点存续期间的财务账册、并在北京市工商局网站及其他搜索引擎查询、访谈易商慧点原法定代表人韦虹及易商慧点股东，易商慧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2.3 GAH 及其下属公司的清理情况

2.3.1 GAH 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情况

经查验，2009 年，发行人及姚文彬、叶颖涛等出于境外私募融资目的设立了 GAH 及其下属公司，该境外架构自构建至清理期间，并未实际开展海外融资活动，未签署任何融资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叶颖涛未签署任何关于向 GAH 及其下属企业转移利润、转让经营控制权等的控制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不存在 GAH 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履行控制协议的情形。

2.3.2 GAH 及其下属公司的清理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终止境外私募融资计划，姚文彬、叶颖涛等逐步清理了该境外融资架构，其中 GAH 全部股权已于 2010 年 8 月 5 日转让给自然人焦兴华，OTL、掌趣香港、掌握前景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2011 年 2 月 2 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解散或注销（GAH 及其下属公司设立、转让及注销过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 3.1.4.1 至 3.1.4.4）。

2.4 华医网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姚文彬持有华医网 11.81% 的股权外，华医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颖涛、姚文彬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5 华医网、指宽无限等关联公司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输送利益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华医网提供资金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指宽无限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及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华谊兄弟与发行人存在授权发

行人使用其拥有版权的作品进行游戏开发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与华医网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并且，资金拆借金额不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医网已清偿上述资金，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已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降低运营成本或增加利润；上述与指宽无限及华谊兄弟的销售、购买产品等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定价的公允性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指宽无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指宽无限原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易商慧点的财务账册、档案资料，并对易商慧点原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叶颖涛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GAH 及其下属公司设立、转让、注销的文件，华医网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查阅了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及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对 GAH 股东、董事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颖涛出售所持指宽无限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易商慧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未与 GAH 及其下属企业签署控制协议，不存在履行控制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GAH 及其下属公司已清理完毕，其设立、变更或解散、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输送利润的情形。

三、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反馈问题 4）

经查验，2011 年 1 月 19 日，腾讯公司就北纬通信在其运营的游戏产品中使用腾讯公司拥有商标权的“QQ”图形及文字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 2011 年度丰民初字第 7413 号。

2011 年 3 月 28 日，腾讯公司根据北纬通信在上述案件证据交换时提交的合作协议及口头说明，认为上述案件中涉及的产品可能系北纬通信与发行人子公司聚友兴业共同开发和维护，故申请将聚友兴业追加为上述案件的共同被告。根据聚友兴业说明，聚友兴业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追加其为上述诉讼共同被告的电话通知。

2011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腾讯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北纬通信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聚友兴业尚未被腾讯公司追加为上述案件的共同被告；本所律师已在 2011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上述诉讼事宜。因此，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遗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情形。

四、 发行人购买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观国际”）服务的价格及公允性（反馈问题 7）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与易观国际签署了《Enfodesk 在线数据库订购与服务合同》，订阅了易观国际 Enfodesk 平台上手机游戏与网络游戏等业务领域内的研究与资讯服务，向其支付了年度订阅费 13 万元。该价格系合同双方根据易观国际的信息主题年度订阅报价（手机游戏：5 万/年；网页及其它网络游戏：3 万/年；客户端网络游戏：8 万/年，合计 16 万元）、发行人订阅的信息主题情况以及该等服务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

致确定的优惠价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易观国际签署的《Enfodesk 在线数据库订购与服务合同》及易观国际报价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易观国际服务的价格系合同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五、 发行人购买房产的情况（反馈问题 7）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丰尚佳诚、华娱聚友与高和合义北京销售分部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存量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高和合义北京销售分部购买共计 10 宗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 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0 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记载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掌趣股份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0443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03	147.72	办公
2	掌趣股份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0441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05	278.02	办公
3	掌趣股份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0486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06	140.99	办公
4	掌趣股份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0490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07	120.26	办公
5	掌趣股份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1007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09	142.78	办公
6	掌趣股份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1408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0	172.50	办公
7	掌趣股份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0444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6	226.16	办公
8	掌趣股份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1421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8	169.46	办公
9	丰尚佳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1005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08	237.32	办公
10	华娱聚友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0445 号	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7	147.72	办公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 10 宗房产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丰尚佳诚、华娱聚友已取得《存量房屋买卖合同》项下 10 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成为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

六、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的处罚风险(反馈问题 8)

经查验，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存在未就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事宜在相关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后 30 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经查验，掌趣有限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总经理备案手续。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向掌趣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姚文彬。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备案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掌趣有限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未被工商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形。掌趣有限已于 2009 年 6 月就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掌趣有限办理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登记已逾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掌趣有限不会就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事宜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姚文彬以债权方式向东方卓越、金诚信支付股权转让款，其债权形成的背景及合法性（反馈问题9）

7.1 姚文彬以其拥有的债权向东方卓越、金诚信支付股权转让款，其债权形成的背景

经查验，2008年，姚文彬受让东方卓越、金诚信持有的掌趣有限股权合计作价1,000万元，其中8,061,964.11元以其向东方卓越、金诚信转让其对顾微、季刚、赵锦明的债权的方式支付，其余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关于债权支付部分，该等债权的形成背景具体如下：

经查验，根据姚文彬、顾微、季刚提供的确认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等，因顾微、季刚与姚文彬系朋友关系，姚文彬于2003年曾向顾微、季刚提供66万美元借款，并根据顾微、季刚指示支付给其指定人，形成姚文彬对季刚、顾微的债权。截至2008年8月，该等债权折合人民币本息合计6,299,222.24元（姚文彬向顾微、季刚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10.3）。

经查验，根据姚文彬、赵锦明提供的借款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取款凭证及收条、确认文件等，因姚文彬与赵锦明系朋友关系，姚文彬于2007年向赵锦明提供借款165万元，形成姚文彬对赵锦明的债权。截至2008年7月，该等债权本息合计1,762,741.87元（姚文彬向赵锦明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10.3）。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姚文彬向赵锦明、季刚、顾微提供借款的借款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取款凭证及收条、确认文件及东方卓越、金诚信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个人外汇收入可以调

回境内或存储境外,因此,姚文彬保有境外存款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季刚、顾微均为中国自然人,姚文彬向季刚、顾微提供借款属于境内居民之间提供贷款的行为。姚文彬向季刚、顾微提供借款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未发布关于境内居民之间外汇借款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登记手续办理规程,因此,姚文彬向季刚、顾微提供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因此,姚文彬向季刚、顾微、赵锦明提供借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姚文彬合法取得对季刚、顾微、赵锦明的债权。

7.2 姚文彬以上述债权支付对东方卓越、金诚信股权转让款的合法性

经查验,季刚、顾微、赵锦明已签署确认文件,知悉姚文彬已其对季刚、顾微、赵锦明的债权向东方卓越、金诚信支付掌趣有限股权转让款。东方卓越、金诚信及其股东分别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同意姚文彬以对季刚、顾微、赵锦明的债权支付掌趣有限股权转让款,东方卓越、金诚信与姚文彬转让股权时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已清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姚文彬向赵锦明、季刚、顾微提供借款的借款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取款凭证及收条、赵锦明、季刚、顾微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东方卓越、金诚信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姚文彬自东方卓越、金诚信受让掌趣有限股权时,系以其合法拥有的债权作为支付对价向东方卓越、金诚信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支付方式未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并已通知债务人,该等支付方式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存在的将多次股权转让合并一次过户的情形遭

受处罚的风险（反馈问题 9）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将部分股权转让合并一次过户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 10.2。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该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将部分股权转让合并一次过户，均已基于股权转让的最终结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已取得相关当事人对股权转让及合并过户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亦出具声明文件，承诺如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办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将及时依法办理。因此，如公司登记机关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并过户行为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限期登记，发行人可及时予以纠正，不会因拒不办理登记手续而导致遭受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股权转让合并过户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子公司丰尚佳诚转让“翅榜”商标（反馈问题 10）

9.1 丰尚佳诚向中投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翅榜”注册商标

发行人子公司丰尚佳诚向北京中投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世纪”）无偿转让了“翅榜”注册商标，双方已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共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注册商标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受理了该转让申请。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的网络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注册商标转让登记已办理完毕。

根据丰尚佳诚提供的注册商标登记证及其说明，“翘榜”注册商标系其于 2007 年 6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并于 2010 年 3 月原始取得，该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3 类（适用领域为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临时住宿），与丰尚佳诚主营业务不相关。该商标为掌趣有限收购丰尚佳诚前，丰尚佳诚独立申请。报告期内，丰尚佳诚未实际使用该商标开展业务，预计未来亦不会使用该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丰尚佳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出于清理无效资产需要，同时，考虑到丰尚佳诚申请及持有“翘榜”注册商标过程中仅投入申请费用，成本甚微，因此，丰尚佳诚将该注册商标无偿对外转让。

9.2 中投世纪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投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吴红良	8 万元	80%
朱秀燕	2 万元	20%
合计	10 万元	100%

经查验，中投世纪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翘榜”商标的注册商标登记证、丰尚佳诚申请商标转让的申请文件及中投世纪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丰尚佳诚及中投世纪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丰尚佳诚无偿转让该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注册商标，系丰尚佳诚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丰尚佳诚取得该注册商标的成本甚微，无偿转让该商标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中投世纪的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中投世纪于 2011 年自丰尚佳诚无偿受让“翘榜”商标，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经营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转移利润的情形。因此，丰尚佳诚上述无偿转让商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遭受罚款处罚的情况（反馈问题 1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遭受 4 次罚款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4,591.95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元）：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缴纳时间
1	掌趣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逾期申报增值税	1,000.00	2008-05-04	2008-05-04
2	掌趣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未代扣代缴奖品受赠人个人所得税款	1,391.95	2008-06-24	2008-07-02
3	华娱聚友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逾期办理税务登记	2,000.00	2009-05-13	2009-05-13
4	丰尚佳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交通违章	200.00	2009-09-29	2009-09-29
	合计	——	——	4,591.95	——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审计报告、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等书面材料，并对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情节较为轻微，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罚款款项，对违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反馈问题 2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劳动用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的原因部分员工在当月入职，入职时已过社保、公积金办理时间，自次月起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或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生育保险与其他险种缴纳人数差异较大系因根据北京市生育保险缴纳政策，生育保险缴纳人员限于北京户籍在京人员。根据《社会保险法》并基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可能需补缴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约为 69,537 元、住房公积金约为 84,635 元。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叶颖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姚文彬、叶颖涛将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姚文彬、叶颖涛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姚文彬、叶颖涛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被有权部门追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遭受额外损失，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情况（反馈问题 24）

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审计、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应交及已交税金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8.41	211.02	7.03	—
本期应交数	481.30	522.06	207.63	7.88
本期已交数	562.79	761.49	3.64	0.85
期末未交数	-109.90	-28.41	211.02	7.03

12.2 根据天健正信审计、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期末应交税金与已交税金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金余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华娱聚友、丰尚佳诚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事宜在其申报 2010 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之后办理完毕，减免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109.63 万元；（2）聚游掌联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聚游掌联当年预缴企业所得税共计 107.78 万元；（3）丰尚佳诚多缴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 68.61 万元。

2009 年末，掌趣有限应交所得税余额 211.02 万元，2009 年末应交税金余额 211.02 万元，主要包括第四季度预申报税金 4.34 万元、汇算清缴申报与预申报的差额 274.25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相应调整的应交税金余额-64.80 万元，应交税金余额较大主要系掌趣有限当年预申报不准确所致。公司已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了纠正。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软件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天健正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

告》、发行人的汇算清缴申报文件、季度所得税申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天健正信审计、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09年度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收入虽与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存在差异，但发行人所得税按季度预缴并按年度汇算清缴，当年度应缴所得税以汇算清缴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发行人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已在当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期间足额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开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遭受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因此，上述事宜不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情形。

十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文件中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现按照谨慎性原则，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确定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3.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叶颖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1.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第八节“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 13.1.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谊兄弟，金渊投资、邓攀，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13.1.4 发行人主要股东邓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1.5 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发行人董事王忠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华谊兄弟及其子公司外的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廖世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珊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行人监事周逵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新影联华谊兄弟影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忠军任董事
北京兄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忠军及其配偶刘晓梅任董事
北京格林兄弟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王忠军控制
网龙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世强担任独立董事
Vision Credit Limited	独立董事廖世强兄弟廖世宏担任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华医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副董事长
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逵担任董事

13.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易商慧点、指宽无限、华医网、GAH 及其下属公司，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0.1.5。

1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经天健正信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3.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3.2.1.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指宽无限	—	520,000.00	100,000.00	—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9,382.34	161,332.58	—	—

13.2.1.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指宽无限	—	678,979.65	378,762.12	—
华谊兄弟	48,041.94	—	—	—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0,974.17	—	—	—

13.2.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年末人数	8	8	6	5
金额	140	204	55	21

13.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0.2.2 部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等书面证明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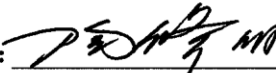
^①本补充法律意见原出具于2011年10月18日，现因更换经办律师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2011年10月18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指“目前”、“出具日”、“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中的“出具之日”等表述均指2011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陶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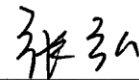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敏



车千里



张弘

2011年12月7日